**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專案計畫教師聘用契約書**

先生

小姐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稱甲方）基於教學需要，以專案計畫聘用 　 （以下稱乙方）為專案計畫教師，經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次：

一、聘任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聘期屆滿，除經甲方重行公告聘任外，聘僱關係消滅。

二、工作內容：

 （一）於甲方聘約及教育行政相關法規範圍內，從事教學或經甲方指派參與之行政學術相關工作，並接受單位主管督導及考評。

□願意

□不願意

 （二）乙方本人並具結 在前項職責範圍外，課餘擔任學校指

 定單位業務特助工作。

三、授課時數：乙方基本授課時數每週為 小時，並須親自授課、監考、閱卷及留校輔導學生，開學期間每週在校時間至少四天，並得支領超授鐘點費。連續二學期不足基本授課時數者，則同意依甲方規定不再聘任。

四、報酬標準及兼辦業務特助對價：依甲方「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四點第六款規定辦理。

五、差假考核：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兼辦業務特助者，於寒暑假上班期間除核准差假者外，每週至少應留校辦理業務三日以上，其業務執行品質及寒暑假期間差勤管理等事項，悉由甲方各該業務單位主管督導管理並列入評鑑及續聘考核。

六、福利：依甲方「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七、報到：乙方接到甲方聘任通知後，應依規定時間向甲方聘任服務單位及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並提供個人資料以利甲方人事資料管理。

八、保險：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時，憑本契約書及身分證影本至甲方人事室辦理加保手續；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

外籍人士資格不符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投保資格者，得申請甲方協助委託適當保險機構投保國際合作人員綜合保險第一至第五項保險項目，其保險費由乙方負擔百分之三十五、甲方補助百分之六十五，惟如乙方於到職後一星期內未申請參加此項保險者，則視同自行放棄。

九、退休：依勞工退休金條例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退休金提繳率上限提繳退休金，未符該條例規定者，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離職給與辦法之規定辦理。

十、慰助金：乙方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甲方「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五點所定情事者，甲方應比照勞工退休金條例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本校服務年資發給慰助金，每滿一年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年者，以比例計給；最高以發給六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十一、終止契約：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有應終止聘約或暫時停止聘約執行之情形，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辦理。

十二、離職預告：乙方於聘約屆滿前，因故須提前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辦理離職手續，如有違反，除不予出具離職證明文件外，因而致甲方發生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十三、離職移交事項：乙方於離職前應辦妥下列事項移交手續完成後，發給離職證明：(一)經管財務。(二)經管業務。(三)待辦或未了案件。

 乙方如不按規定辦理移交或移交不清或因其他未交代情事致甲方發生損害時，應負法律責任。

十四、違約責任：

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違反本契約應履行之義務，經甲方指正而未改善者，即構成違約，於聘約有效期間發生教師法解聘、不續聘或停聘規定情事之一時亦同。甲方得經相關會議決議後逕予終止契約或解聘。

前述情形如甲方受有損害並得請求乙方賠償。

十五、乙方為甲方校務基金聘任之教學人員，並無教師法權益保障之適用，甲乙雙方之契約，為附終期之法律行為，於期限屆滿時，失其效力。

 乙方對甲方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不當，致損害其權益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勞資爭議處理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

十六、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甲方「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暨民法有關委任之規定辦理。

十七、本契約書一式三份，分送乙方及甲方聘任單位、人事室各收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　　　方：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代　表　人： 簽名蓋章

乙　　　方： 簽名蓋章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